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小字第33號

原告 徐怡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丹尼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暫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